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苏华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非公开发行新股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3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美芝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为美芝股份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608,000 股增至 135,312,808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比例从 51.02%被动稀释至 45.85%，变动比例为 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39,0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1.0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5.85%，变动比例为 5.17%，信息披露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被动减少	62,039,040	51.02%	62,039,040	45.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21,608,000 股增至 135,312,80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公司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51.02%被动稀释至 4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以上持股情况外，还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持有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 55,408,000 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62,039,040 股</u> 持股比例： <u>51.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17%</u> 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62,039,040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李苏华

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